证券代码: 000930 证券简称: 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: 2014-031

# 中粮生物化学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粮生物化学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3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 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4,411,115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8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19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 年 7 月 2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4 年 7 月 3 日。

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345	大耀香港有限公司

## 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:中粮生物化学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: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

咨询联系人: 孙淑媛

咨询电话: 0552-4926909

咨询传真: 0552-4926758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生物化学(安徽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

